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 管理评估报告

评估委托单位：山丹县财政局

被评估单位：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估年度	2024 年度	评估类型	财政评估
	委托评估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金财汇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评估对象名称	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实施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切实提高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本次评估旨在通过系统、客观、专业的评估，全面检验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评估将重点关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评估和应用的完整闭环，深入审视内部流程与资源配置，促进管理标准化和运营效率优化；精准识别绩效差距与成因，为后续改进与创新提供决策依据，驱动质量持续提升；同时落实殡葬行业政策要求，增强机构公信力与透明度，塑造良好社会形象，最终实现公益服务能力与综合治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144.97	实际到位资金	11389.23
其中：市级财政		其中：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2144.97	县级财政	11389.23
实际支出资金	11422.93	结转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100.00%		

二、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一是持续完善路网框架，通过新建滨河路、丰收路及安宁路，优化城区交通布局；二是着力提升公共设施服务水平，实施燃气输配系统更新、公共停车场新建、直流充电桩建设及排水防涝工程，增强城市运行保障能力；三是切实改善人居环境，重点推进西大街与城北村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群众居住质量；四是聚焦行业转型升级与提质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物业管理提档升级，促进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五是集中解决城镇基础设施历史欠账问题，补齐短板，夯实城乡可持续发展基础。

三、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范围	时间范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对象范围：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绩效目标管理评估； 资金范围：2144.97 万元。
评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发〔2018〕32 号）； 5.《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 6.《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 号）； 7.《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引设置指引》（甘财绩〔2024〕7 号）； 8.单位制定的工作规划、工作总结、三定方案； 9.2024 年、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文件； 10.2023 年、2024 年部门决算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评估办法	本次山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目标管理评估采用多维度的评估方法，确保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具体评估内容包括：文档审阅、实地调研法、深度访谈、数据分析。

四、评估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估结论	评估得分	80.00			评估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目标设定质量	目标编报过程	目标审核机制	目标公开情况	目标应用情况
	得分率	80.00%	90.00%	60.00%	100.00%	76.00%

五、存在问题

（一）目标量化不足，考核精准性受限
一是量化指标占比偏低：可量化指标数量仅为 5 项，占总指标数的 55.55%，未达到 80%的良好标准。二是考核依据不明确：多项指标采用“健全”“规范”“影响明显”

等定性表述，缺乏客观、可衡量的评价标准，例如“及时”未规定具体时间范围，“提升”未设定明确的幅度或参照基准，影响了绩效结果的准确衡量与有效比较。

（二）目标体系粗放，履职导向弱化

一是指标层级缺失：未能围绕住房保障、市政建设等核心职能分解形成三级指标体系，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未进一步细化为“道路完好率”“路灯故障修复时效”等可量化、可考核的操作层指标。二是服务对象缺位：未针对保障房住户、临街商户等直接服务群体设置相应的满意度评价指标，影响了绩效目标对公共服务精准性的牵引作用。

（三）数据管理失范，全周期一致性不足

一是三表数据断裂：申报表、监控表和自评表中的指标口径与预算数值存在冲突，例如“住房保障覆盖率”“建筑业产值增长率”等指标在申报表中出现缺失。二是数据溯源缺失：部分指标值的测算依据未予说明，如“人居环境改善率”的统计口径不明确。以上问题导致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与监控表在指标设置和预算数据方面存在明显脱节，绩效管理数据链条断裂，严重影响了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公信力。

（四）改进循环不畅，管理效能减弱

一是问题整改不到位：2024年已提出的“指标细化”要求，在2025年目标制定中仍未落实，具体表现为仍沿用“满意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笼统性表述。二是闭环机制缺失：未能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效果验证”的完整改进链条，导致同类问题在年度间重复出现，制约管理效能提升。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提升目标设定科学性，强化指标量化程度

建议全面梳理并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着力提高可量化指标比例。对于“政策执行”“规范管理”等定性指标，应进一步细化为可观测、可衡量的具体标准，例如通过引入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调查得分、规范化检查合格率等量化数据进行表征。推动业务与财务部门协同，确保各项职能均有对应的量化或行为化锚定指标，增强考核的客观性与精准度。

（二）建立分层分类的目标细化机制

建议依据街道核心职能对宏观目标进行科学拆解，形成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指标。针对“部门履职情况提升性”，可细化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8项”“人居环境改善率≥90%”等具体指标；对“服务对象满意度”应按居民、企业、社区工作者等不同群体分别设定满意度标准，并明确调查方式、样本量和评价周期，确保各项目标与具体工

作紧密结合，增强目标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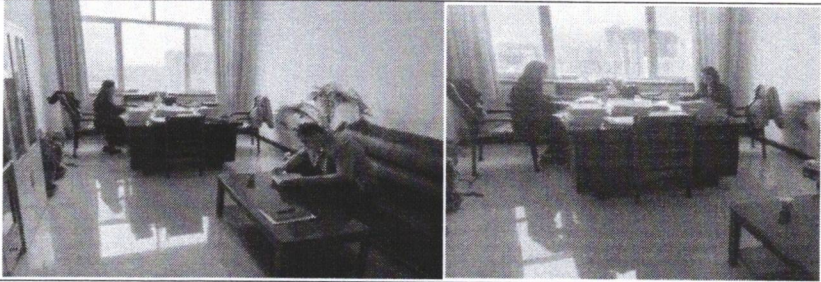
（三）严格数据质量管理，确保编报口径统一

建议立即建立绩效目标数据出口统一管理制度，明确唯一责任部门及数据报送流程。对外公开、系统申报、内部考核所使用的绩效目标表，须严格做到“三表一致”。建议引入数据校验与交叉审核机制，在正式提交前进行多维度比对，从根本上杜绝不同平台数据不一致的低级错误。

（四）建立持续改进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整改落地

建议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销号管理”的改进机制。对上年度评估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在次年目标编制中有针对性地提出并落实改进举措。例如，针对指标不细化问题，应修订设定标准；针对满意度群体单一问题，需明确分类调查要求。将新旧年度目标进行比对核查，并将改进成效作为下一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真正实现管理闭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蒙立铖	

八、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目标设定质量（30 分）	A1 目标依据充分性（10 分）
	A2 目标科学性（15 分）
	A3 部门绩效管理目标规范性（5 分）
B.目标编报过程（20 分）	B1 编报及时性（10 分）
	B2 编报质量（10 分）
C.目标审核机制（15 分）	C1 内部审核质量（10 分）

	C2 审核程序规范性（5 分）
D.目标公开情况（10 分）	D1 公开及时性（5 分）
	D2 公开规范性（5 分）
E.目标应用效果（25 分）	E1 预算执行应用（5 分）
	E2 绩效监控应用（5 分）
	E3 绩效评价应用（5 分）
	E4 管理改进应用（10 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签字）：蒙立强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朱双双 郭和卿 程凤霞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评价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